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赵晔：本院受理原告纪同进与被告吴赵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23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赵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纪同进借款本金65000元。二、被告吴赵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纪同进逾期还款利息（以上述第一款中未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5年9月1日起至实际偿还上述第一款中的全部款项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纪同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26元，由被告吴赵晔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